

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凉山州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需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本基金会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；

（二）推动本基金会执行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本人提出的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；

（四）本人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的要求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实事求是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需经理事成员民主评议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

